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7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75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75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學年度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原訂111年11月11日

(星期五)辦理之【縣市科技攜手—共備一堂公開課】主題
工作坊，延期至111年12月29日(星期四)，請協助轉知與
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11月7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11008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原訂於111年11月11日(星期
五)辦理之【縣市科技攜手—共備一堂公開課】主題工作
坊，活動因故延期，異動後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異動至111年12月29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至12時
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/彰安科技中心。

三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修正與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
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，修正時亦同)，路徑：CIRN/領域議
題/科技領域。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

教導處 111/11/10 13:09



11100069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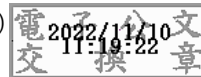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aspx?sid=1179)

四、檢附來函及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專輔廖俊傑教師
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專輔曾鈺娟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